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母，相對人因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人，併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

01 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經鑑定人即馬偕紀念醫院胡敬和醫
02 師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全量
03 表智商為50分，與常模相較，屬於中度智能不足的程度，
04 綜合本次鑑定所得資料，病人目前因中度智能不足導致認
05 知功能受損，在語文理解、知覺推理、工作記憶和處理速
06 度都有缺損。基於以上結果認，病人目前在為意思表示及
07 受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的能力有所減損，
08 因此對於複雜事務的理解、決策與獨自管理處分財產的判
09 斷能力較差，目前建議須輔助宣告。於一般醫學經驗而
10 言，此病人心智狀態持續以久，且認知功能也隨年紀下
11 降，應難以復原等情，有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邱
12 于俊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
13 意見，認相對人因雙極性情感性疾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
14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15 惟尚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16 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二) 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 18 1、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
19 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20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21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
22 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23 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
24 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
25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2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
27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
28 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29 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
30 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31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

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

2、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母親即聲請人甲○○、父親丁○○、胞姐戊○○，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二親等戶役政資料在卷為憑。而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除父親丁○○外，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有同意書存卷為佐。復經本院通知關係人丁○○於113年12月11日在本院進行調查程序，然其未到庭表示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13年12月11日非訟事件筆錄存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亦有輔助相對人之能力。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彼此關係密切，對於相對人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照護相當熟稔，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最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三）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說明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於受

01 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
02 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3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輔助人之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
09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輔助宣告之
10 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劉庭榮